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5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7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5 月 13 日、5 月 21 日、5 月 24 日、5 月 27 日、6 月 4 日、6 月 19 日、7 月 2 日、8 月 2 日、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29）]，故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发布《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

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10.07 元/股调整为 9.90 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关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的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700,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2%，最高成交价 7.38 元/股，最低成交价 6.8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0,172,764.1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